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69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渝驊（原名黃麗娟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羅國南

相　對　人　金鑛連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技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貸款等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經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就本件訴訟（本院112年上易字第159號給付貸款等事件）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前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（下稱法扶高雄分會）申請法律扶助，經該會審查後認定聲請人符合法定標準，且所請非顯無理由，准予全部扶助等情，業據其提出法扶高雄分會審查決定通知書2紙為釋明，並有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2紙附卷可憑（見訴訟卷第60-62頁），核其所請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6　月　5　日

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甯　馨

法　官　何悅芳

法　官　林雅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6　月　5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宛玲